

潮州市潮安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潮安区统计局

潮安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23 日)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粤府〔2022〕116号)、《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潮府〔2023〕9号)和《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关于扎实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安府〔2023〕14号)要求,我区进行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23年度,普查对象是我区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各部门和各级普查机构的共同努力下,经过广大普查人员两年来的艰辛努力以及全区范围内普查对象的积极配合,潮安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全面完成普查区划分、普查地图绘制、两员选调及培训、单位清查、普查登记、数据处理、事后质量抽查、汇总评估等各项任务,取得重大成果。

一、加强组织领导

2023年6月15日，潮安区成立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潮州市潮安区统计局，统筹部署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组织实施原则，至2023年7月20日，全区各镇（场）均建立普查机构，为普查工作开展提供坚实有力的组织保障。普查过程中，区委、区政府多次召开会议，研究部署五经普工作，区领导深入普查现场指导和督查基层开展经普工作。区、镇二级政府全面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做到人员到位、经费到位、措施到位。参与普查工作的相关部门积极主动履责，充分发挥各自职能，强化信息共享，提供多方保障，共同推动普查顺利实施。

二、全面摸清家底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在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开展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2024年1月1日至4月30日，全区1961名基层普查人员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对我区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抽取的个体经营户，以及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逐一完成普查登记，根据普查对象的不同类别，相应采集其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与消费、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数字经济活动、投入产出情况等有关数据。

通过这次普查，全面调查了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了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了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和潮安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为进一步推进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真实可靠的统计信息支撑。

三、科学规范实施

按照“坚持质量标准、坚持统分结合、坚持手段创新、坚持协作共享、坚持依法普查”的基本原则，潮安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潮安区经普办”）深入总结以往普查经验，进一步优化方式方法，突出统筹、改革与创新，切实提高普查工作科学性、规范性。在方法运用上，采用先单位清查后普查登记方式，通过对辖区内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地毯式”清查，确保普查对象类型界定准确、普查单位不重不漏。在单位清查基础上，对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进行全面调查，对个体经营户进行抽样调查，对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同步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在技术手段上，使用手持移动终端小程序采集基层普查数据，支持普查对象网络自主填报，推进投入产出调查电子统计台账应用，提高普查人员管理与培训信息化水平。通过这次普查，进一步夯实了统计基础，向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的统计工作目标迈出坚实步伐。

四、确保数据质量

潮安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实行全过程数据质量控制。普查过程中转发了《潮州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质量管理办法》文件，下发了《关于进一步提高普查登记数据质量的通知》等文件。全区各级普查机构认真执行普查方案及各项工作规范，选优配强普查队伍，多措并举开展培训指导，组织基层普查人员严格按照普查流程、质量标准进行数据采集与审核，确保源头数据质量。加强对普查数据的质量监测分析，坚持边普查、边审核、边检查，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可靠。为检验全区各地普查工作成效和普查数据质量，在配合上级经普办开展经济普查事后质量抽查基础上，潮安区经普办抽调人员组成抽查组，对全区各地进行经济普查事后质量抽查，普查数据质量符合控制标准。

总体来看，潮安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组织实施科学规范有序，普查全过程公开透明，全面摸清了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家底，真实反映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达到了预期目标。普查结果显示，2023 年末，全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 20160 个，与 2018 年末（2018 年是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数据口径含枫溪镇，下同）相比，增长 78.0%，从业人员 278375 人，增长 14.4%；个体经营户 86392 个，从业人员 217609 人。